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目 录

| | |
|-------------|-----|
| 一、审核意见 | 1-2 |
|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3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华核字（2021）第 410004 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兆新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4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营业收入扣除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兆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兆新股份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4 号）的相关规定。

本审核意见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

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黃輝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勇軍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项目 | 本年度 (万元) | 上年度 (万元) | 备注 |
|-----------|-------------|-------------|---------|
| 营业收入 | 41,447.72 | 43,128.29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 | |
| 其中：租赁相关收入 | 33.55 | 48.73 | 与主营业务无关 |
| 材料销售收入 | 127.00 | 11.84 | 与主营业务无关 |
| 货运代理收入 | 134.47 | | 与主营业务无关 |
| 其他 | 4.24 | 7.07 | 与主营业务无关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41,148.46 | 43,060.65 |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